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威利達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榮昌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78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